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1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62.151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762.15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会议选举蒋国峰先生、何长林先生、张春娟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选举蒋国峰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1,762.151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762.151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